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张木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2%）的股东张木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0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张木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张木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张木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2-2025.12.9	18.99-23.05	19.44	1,400,000	0.9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572,324 股，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427,676 股，下同。

（2）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木兰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9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9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期间，特定股东张木兰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并在减持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截至2025年12月9日，张木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张木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木兰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45,443,709股减少为44,043,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13%降至28.2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01%降低至29.0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张木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